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9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94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視障教育教師UEB專業培訓36小時班第一梯次」課程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7月22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147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報名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以特教合格教師錄取)：

1、114學年度試辦學校教師。

2、目前服務於以下服務學校之各階段視障教育教師，包括現職與代理代課教師：

(1)啟明學校。

(2)視障巡迴輔導。

(3)視障資源班。

3、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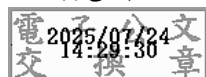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訓練時間：114年8月13日至8月22日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相關問題
請洽詢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蕭雅珍小姐，電
話：06-213835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
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